

在海上获救的难民和移民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规定，每个船长都有义务向海上遇险的人员提供救助，而不论遇险者的国籍、身份或被发现时所处的环境。这是一项长期存在的海上惯例，而且该项义务已经通过这些国际公约，被庄严的载入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

本防止损失通函旨在为处于救助情形中的船舶概括一些可以遵循的步骤。

计划和实施救助

在海上遇到难民时，船长应当参考“应急计划”和“船舶保安计划”中规定的步骤。一旦在海上发现难民，应当采取下列行动。¹

- 在救助开始前，制订一份救助计划。该计划还应当包括任何安全方面的问题。
- 评估在登船人员发生攻击或暴力行为的情况下，船员和乘客的安全性。在每一名难民/移民登轮时，都应当对其进行搜身，并没收其武器或危险品。
- 船员应当尽可能多的获取每名登船人员的个人资料。
- 确认幸存者中是否有人能够使用通用语言进行交流。
- 指定难民中的一名成员管理这群难民，并作为他们的发言人。
- 为了避免船上可能发生的疾病传播，考虑使用手套和其他个人防护设备。
- 知晓距离最近的/负责该地区的救助协调中心²，以及在必要时，注意附近能够救援你船的船舶。



善待在海上获救者——健康和安全的担忧

船长应当在船舶的能力和限制范围内，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人道的善待幸存者并满足他们的迫切需求。

- 考虑船上是否有充足的食物和补给品，以及医疗设备（如果需要的话），供船员和难民使用。如果没有，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补救这一情况。
- 提供足够的船上住所。留出一块保护区域供难民居住，包括毛毯和床。
- 为难民的基本需求做好必要的准备（食物、水、避难所或医疗需求）。确认是否有难民急需就医。在必要时，向岸上人员寻求治疗建议。
- 如有可能，告知幸存者你船的打算，并在抵达一个安全地点时通知他们，说明救助行动将在上岸后视为终止。

¹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Gard 船长指南”第 3.13 段——“难民”，及附录 8——“偷渡者问卷”。

² 全球范围内所有救助协调中心的清单，可以在英国水道测量局出版的《无线电信号表》第 5 卷中找到。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经理 Terje R. Paulsen，电邮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

通知

船长应当告知船公司、救助协调中心（RCC）和保赔保险人船上有难民。如果无法联系到难民获救时所在地区的主管救助协调中心的，应当尝试联系其他救助协调中心或可能提供援助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³

- 联系船公司，告知其相应情况及你船的打算。
- 联系保赔协会，询问进一步的建议。⁴
- 通知负责该地区的救助协调中心⁵（RCC）船上的情况，需要的援助及为人员上岸所采取或计划的行动：
 - 救助船：
 - 船舶名称、船旗和船籍港
 - 下一港船东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船舶的位置，下一个计划停靠港，及船外人员登轮后船舶的持续安全性和当前状态。
 - 获救人员：
 - 登轮难民的人数、姓名、年龄（如有可能）和性别。
 - 表面健康、身体状况和特殊医疗需求。
 - 船长已完成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 船长首选的让获救人员上岸的安排⁶。
 - 在营救行动过程中及行动后，救助船所需要的任何协助。
 - 任何特殊的因素（如当时的天气，时效性货物等）。

离船上岸

在获救者离船上岸的过程中，全球各沿海国家有义务给予船长协助。当让难民离船的决定下达时，立即通知离船港的船公司代理和通讯代理。

- 确保难民离船后，并非进入到一个再次危及其安全的地方。对于海上获救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言，应当避免在可能对其生命和自由造成威胁的地区让其下船。
- 遵守幸存者获救时所在搜救区之政府的任何要求，并在遵守该等要求发生困难时，向相应机构寻求其他指导。
- 关于需要收集的证明种类，请参见 **Gard 船长指南第 3.13.4 段**。

如果在海上获救的人员申请庇护的，⁷ 应通知距离最近的救助协调中心，并联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³ 必须认识到，仍然应当由幸存者获救时所在地区的救助协调中心对此负责。

⁴ 如果有难民被救上船，将关系到保赔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因此，应当联系船公司、保赔保险人和当地通讯代理。

⁵ 救助协调中心（RCCs）将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搜寻与救助公约》的修订，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这包括幸存者营救、下船和交接方面的工作，以及同其他相关方（海关、边境管制局、移民局、船东和船旗国）的协调工作。

⁶ 从 2006 年起，沿海国家依法有义务配合船长安排获救人员上岸。船舶不得因为在海上救助他人而遭受不当滞留、经济负担或其他相应困难（2004 年 MSC 167.78 号决议）。

⁷ 寻求庇护者是指正在寻求国际保护的个体，而接收他/她申请的国家尚未对申请做出最终决定的。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经理 Terje R. Paulsen，电邮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